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伯源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伯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伯源前因涉嫌竊取廖任祥之財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罪
刑確定，雙方因此存有嫌隙。賴伯源竟於民國113年6月12日
18時40分許，騎車衝撞廖任祥所經營位在南投縣○○鎮○○
街000號之臭豆腐攤位後，基於傷害及毀損他人之物之犯
意，先持安全帽毆打廖任祥之胸膛、頭部，雙方拉扯後，賴
伯源再將廖任祥之爐子翻倒，使鍋子內之臭豆腐灑落地面而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廖任祥，俟廖任祥將之推出門外，賴
伯源復承前傷害犯意，持廖任祥放置在攤位上之湯勺試圖攻
擊廖任祥，廖任祥遂與賴伯源拉扯，廖任祥搶回湯勺後，基
於傷害之犯意，持湯杓攻擊賴伯源之頭部，賴伯源再承前傷
害犯意，持路旁磚塊試圖攻擊廖任祥惟遭阻擋，廖任祥則承
前犯意，搶走磚塊後，持磚塊攻擊賴伯源，賴伯源因此受有
頭皮撕裂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拇指挫傷、顱骨穹窿閉鎖
性骨折、右眼結膜下出血之傷害（廖任祥被訴傷害罪部分另
以簡易判決處刑）；廖任祥則受有右手第五遠端指骨骨折、
頭頸部鈍挫傷、肢體多處鈍挫傷、胸壁鈍挫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廖任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賴伯源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點騎乘機車前往告訴人
06 廖任祥之小吃攤位並撞到告訴人攤子，繼而與告訴人發生爭
07 執扭打等節，但否認有何傷害及毀損犯行，辯稱略以：那天
08 我有騎機車過去，但是不小心撞到告訴人的攤子，也沒有拿
09 安全帽、湯勺跟磚頭打告訴人，是告訴人先拿湯勺跟磚頭攻
10 擊我頭部，我當時把安全帽脫下來是要道歉，但是告訴人喝
11 醉了就打我，我也沒有弄倒臭豆腐等語。經查：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廖任祥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3 明確（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
14 斷證明書、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6、19、20頁）、臺中高分
15 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刑事判決（見偵卷第63至67頁）等
16 資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毀
17 損犯行。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9 1.被告於案發當日警詢中自承其與告訴人認識、不熟，之前在
20 卡拉OK有糾紛等語（見警卷第2頁），於偵查中亦自承其與
21 告訴人之前有金錢糾紛，其因偷告訴人東西後來被判4個月
22 等語（見偵卷第40頁），復參以被告前因涉嫌於滿天星KTV
23 中竊取告訴人之財物等犯罪事實，甫經臺中高分院於113年5
24 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5 定，有該判決書及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與告
26 訴人間存有嫌隙，被告確實存有向告訴人尋釁之動機，則被
27 告辯稱其當天騎機車前往告訴人攤位是要去吃臭豆腐，但不
28 小心騎車撞到攤位等語，真實性已非無疑。

29 2.又關於被告騎車撞到告訴人上開攤位後，告訴人如何遭被告
30 傷害之工具、方式、受傷部位及告訴人上開攤位鍋中臭豆腐
31 遭翻倒在地等過程，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甚

01 詳，核與告訴人在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所指訴之內容一致，
02 且告訴人所指訴遭被告傷害之部位與所受傷勢，亦與告訴人
03 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相符（見警卷
04 第16頁），堪認告訴人於本院證稱遭被告傷害及毀損等節，
05 與事實相符。被告空言辯稱沒有拿安全帽、湯勺跟磚頭打告
06 訴人，也沒有弄倒臭豆腐等語，顯係臨訟矯飾卸責之詞。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已堪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
11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2 (二)被告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多次出手傷害告訴人，所犯基
13 本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反覆實施而侵害同
14 一身體法益，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

1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為，且係於
16 傷害告訴人之過程中，進而毀損告訴人所管領之臭豆腐，依
17 一般社會通念，應認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毀損他人物
18 品2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
19 罪論處。

20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竊盜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本
21 案藉故尋釁，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
22 述身體上傷害，並毀損告訴人之臭豆腐造成告訴人財物損
23 失，且案發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亦未賠
24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入監前無業，家庭經濟情形不佳，無親屬需其撫養，一
26 眼失明（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李昱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